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 管理与核算

吳功庸 編著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 管理与核算

吳功庸 編著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5年·北 京

前 言

固定资产是工业企业再生产的物质基础。它的数量和质量，标志着一定时期社会的生产技术水平。建国以来，国家逐年投资新建和扩建了大批厂矿企业，固定资产的增长，大大超过了解放前的水平，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管好、用好这些固定资产，充分发挥生产潜力，是工业企业管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情。

但是，目前关于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方面，还没有总结出一套完整的经验。在书刊方面，有关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的专门论述也不多。为了适应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和财会人员工作上参考的需要，我们收集了有关规定并结合一些企业的实际经验，编写了这本小册子。这里需要说明两点：第一，这里介绍的做法，有些是现行制度还没有明确规定的；第二，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具体情况不同，某些企业的做法，不一定完全能适用于其他企业。因此，小册子里面有关管理工作做法的介绍，只能供读者参考。

在编写这本小册子时，虽然经过努力，但由于水平的限制，一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切地希望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作 者

196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	(5)
第二节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	(7)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	(1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计价	(15)
第五节 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任务	(18)
第六节 固定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	(20)
第七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机构	(36)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增减	(4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增加	(4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减少	(60)
第三节 固定资产在企业内部调拨、移装、改装和 拆并以及使用情况的变化	(74)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租赁	(82)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折旧	(86)
第一节 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意义	(86)
第二节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	(87)
第三节 决定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各项因素与 固定资产折旧额的计算	(8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计划的编制	(99)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05)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修理	(111)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其分类	(111)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	(114)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计划预防修理制度	(126)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133)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使用与保管·····	(146)
第一节	固定资产使用保管的工作岗位责任制·····	(147)
第二节	使用固定资产的操作维护规程·····	(151)
第三节	固定资产保管保养工作的具体内容·····	(153)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制度·····	(160)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报表·····	(16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报表的作用·····	(16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统计报表·····	(168)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会计报表·····	(172)
第七章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的分析·····	(181)
第一节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分析的意义·····	(181)
第二节	考核固定资产利用情况的指标体系·····	(182)
第三节	整个企业全部固定资产利用情况的分析·····	(190)
第四节	生产设备利用情况的分析·····	(196)

第一章 总 論

第一节 固定資产的概念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保证工业企业正常地进行生产，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国家必须拨给企业一定数量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固定资金的实物形态，称为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的实物形态，称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是由各类劳动资料组成的（如厂房、机器设备、道路、运输设备等），而流动资产则包括所有的劳动对象（如原料、燃料等）。

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在经济性质上的主要区别是：

1. 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固定资产（如机器和工具等）所起的作用是把人的活动传导到原材料等劳动对象上去，或者是为了使生产活动进行得更好而提供一些物质条件（如房屋、道路、运输设备等）；流动资产则起着劳动对象的作用。

2. 参加生产过程的延续时间不同。固定资产能够参加许多次生产过程，而不改变它的原有实物形态；而流动资产只能参加一次生产过程，就全部消失或改变它的原有实物形态。

3. 价值转入产品中去的方式不同。固定资产由于能够参加许多次生产过程，因此，它的价值是部分地、逐渐地转入所制成的产品中去；流动资产由于它只参加一次生产过程，所以它的价值便一次全部转入所制成的产品中去。

4. 资金的来源不同。固定资产的资金主要来自基本建设

投资；而流动资产则主要是通过国家拨给的流动资金储备使用的。

5. 补偿的方式不同。固定资产在使用中损耗价值的补偿，是通过提取折旧的方式，分次从生产过程中逐渐提取，直到固定资产完全损耗以后，才能利用折旧基金重新购置；而流动资产耗用的价值，通过一次生产过程以后，就可以全部从销货收入中得到补偿。

由此可见，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区别，不是根据它本身的物理属性来决定的，而是根据它在生产过程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来决定的。例如一架轧钢机，当它安装在轧钢厂内参加轧钢工作时，它是劳动手段属于固定资产；但正在安装或修理过程中的轧钢机，则是劳动对象；而当它放在轧钢制造厂的成品仓库里时，它又是产成品属于流动资产了。

固定资产是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物质条件，也是发展国民经济的物质基础。它标志着国家的生产能力，标志着国家的物质技术力量。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英明领导下，我国有计划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为我国工业部门提供了大量的生产技术装备。周恩来总理曾指出：“旧中国进行将近一百年的现代工业建设，到一九四九年，工业固定资产不到一百三十亿元；而新中国十年，新增加的工业固定资产，却达到四百五十亿元左右。”^①这些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为迅速发展我国工业生产提供了巨大的物质技术基础。

在固定资产数量不断增长和质量结构不断完善的同时，企业还要充分挖掘和动员固定资产使用方面的潜在力量，使

① 周恩来：《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页。

固定资产发挥最大的使用效果，在不增加或者少增加投资的条件下，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所以，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果，不仅可以增加产品产量、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同时也可以节约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

为了充分发挥固定资产在生产中的作用，并取得最大的使用效果，企业必须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严密组织固定资产的收、发、保管，合理安排固定资产的使用、调度，以及有计划地、及时地进行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检修工作。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还必须正确而及时地组织固定资产的核算，全面反映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和使用的情况，维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固定资产的合理利用。

第二节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

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是工业企业的劳动资料。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并不是所有劳动资料都是作为固定资产来管理的。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列作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

（2）单位价值在国家规定的限额（目前我国规定为五百元或二百元）以上。

如果作为劳动资料而并不完全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则被称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劳动对象一样，是通过国家拨入的流动资金来储备的。

还应指出：企业中用于职工生活福利以及专设的科学研究试验机构等方面的房屋、设备，虽然不能在企业的生产过程中起到劳动资料的作用，但由于它们是归企业长期使用，

同时又是保证企业更好地进行生产的一些物质条件，所以，对于它们也应该按照其使用年限和单位价值，分别列作固定资产或低值易耗品。

固定资产所以要同低值易耗品划分开来，主要原因有两条：

(1) 适应生产需要。低值易耗品品种复杂、数量繁多，其中有些价值较低，有的则易于损耗，经常需要补充和更换。为了保证企业及时满足生产的需要，这一部分劳动资料就不宜同固定资产一样，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或者专项拨款来解决，而应当由国家拨给的流动资金进行购置和补充。

(2) 简化管理工作。低值易耗品的品种很多，同一品种低值易耗品储备的数量也不少，如果与固定资产一样，要对每一种低值易耗品进行管理和明细核算并计算折旧，提取折旧基金，则工作量是非常庞大的，所以必须将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开来，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核算。

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除主要根据它们的使用期限和单位价值外，各工业部门还可以根据行业的特点，在编制固定资产目录中，作一些补充规定。

由于企业的类型和生产条件不同，国家允许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总的划分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制订一些补充规定，是十分必要的。但是，这些补充规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划分原则，既要适应生产需要，又要有利于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根据上项原则制订的补充规定，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1) 专用工具、工作服、玻璃器皿等等，由于使用期限不固定，不问其价值大小可以划作低值易耗品。

(2) 属于企业生产的主要劳动资料以及对生产有重要参考意义的技术资料, 如缝纫厂的缝纫机、自来水管的自来水表以及厂矿成套的技术设计资料等等, 为了加强保管使用, 不问其价值大小, 都划作固定资产。

(3) 同一类别、性质、用途的劳动资料, 因为规格不同或购置时间不同, 致使价格不一致的, 为了便于管理, 可本着从属多数的原则进行划分。如果大多数是同时具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 单位价值在国家规定限额以上这两个条件, 只有极少数是不具备或不同时具备的, 那么这少数部分也随着多数部分一律作为固定资产处理。反之, 如果多数符合低值易耗品的条件, 而只有少数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 那么这少数部分也列作低值易耗品。例如: 小型机床、手动卷扬机、金属条熔接机等等可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电钻、风钻、铆钉枪、汽顶枪等等可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

(4) 如果同一类别、性质、用途的劳动资料, 其规格相差悬殊, 单位价值也有很大差距的, 则不适宜采用从属多数进行划分的方法。应该按照规格大小进行划分。例如有的企业将50吨及50吨以上的油泵千斤顶可列作固定资产, 50吨以下的可列作低值易耗品; 2KVA及2KVA以上的变压器列作固定资产, 2KVA以下的列作低值易耗品。

(5) 有些劳动资料还应该根据使用条件加以区别。例如探照灯、乙炔发生器等流动性较大, 而且单位价值一般都不高, 可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 而探照塔、乙炔发生站都是固定不动的, 它们的单位价值一般较高, 可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6) 有些专业使用的劳动资料, 可按具体情况, 作出不同的划分规定。例如: 铸工车间使用的砂箱、手提钢铁水

包可列作低值易耗品，而机动钢铁水包则应作为固定资产；油漆车间使用的喷漆筒以及各车间通用的行灯、行灯变压器、拖板等可一律作为低值易耗品；机床上普通工具，如分度头、机床老虎钳、三脚轧头、占夹头等可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而属于机床上的特殊或固定的设备附件，如四脚轧头、中心架、跟刀架等则应作为固定资产附件处理。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具体划分，是管理固定资产的一项基础工作，应当由各主管企业部门根据本部门所属企业的当前实际情况，考虑今后发展趋势，编制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目录抄报财政部门备案，并颁发所属企业统一执行。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

每一个工业企业都配备着各式各样的固定资产，它们的经济用途，使用情况都不相同。如果不对它们进行有系统的归类，那末，在企业方面，就无从分析各种固定资产的运用情况，了解它们对企业各种生产任务的保证程度；在国家方面，也无从观察各个工业部门的发展趋势，研究基建投资效果。而且没有明确的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也无法着手。因此，每一个工业企业都必需对固定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并按类别组织固定资产的核算。

固定资产的分类方法很多，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如根据固定资产的经济用途分类，可以分为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及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又如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分类，可以分为使用中的、未使用的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等等。

固定资产按经济用途分类，是一种最主要的分类方法。

固定资产通过经济用途的分类，就便于研究固定资产构成，分析各类固定资产的投资比例；就便于了解企业生产技术的机械化水平；同时，也可作为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依据。

固定资产按使用情况进行分类，是另一种主要的分类方法。通过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分类，可促使未使用的固定资产迅速加以利用，可促使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迅速调拨处理；从而有助于动员固定资产的潜力，达到物尽其用。同时，固定资产按使用情况分类，也可作为提取折旧的依据。

我国现行制度，对企业的自有固定资产就是结合上述两种分类方法进行分类的，计有下列五大类：

- (1) 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 (2) 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 (3) 未使用固定资产；
- (4) 不需用固定资产；
- (5) 土地。

在每一大类中，还可进一步按照它们的直接用途和实物特征，划分为若干较明细的类别，例如下表（见第12页）的内容。

兹将“固定资产分类表”中所列各类固定资产，分别说明如下：

一、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是指直接参加生产过程或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各种固定资产。其中：

(一) 房屋 指各车间、部门所使用的房屋。装在房屋内部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除动力设备和生产设备的基座外，都应归入房屋一类内。工业生产和非工业生产共同使用的房屋，则按照它的主要用途进行分类。

固 定 資 产 分 类 表

大 类	明 細 类 别
(一) 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1. 房 屋 2. 建筑物 3. 动力设备 4. 传导设备 5. 生产设备 6. 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 7. 运输设备 8. 管理用具 9. 其他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二) 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1. 住宅、公用事业用固定资产 2. 文化生活设施用固定资产 3. 卫生保健用固定资产 4. 供应销售用固定资产 5. 专设的科学研究试验机构用固定资产 6. 出租固定资产
(三) 未使用固定资产	1. 备用固定资产 2. 停用固定资产 3. 改建、扩建中固定资产
(四) 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无明細类别
(五) 土 地	无明細类别

现行规定，一般房屋都应列入固定资产，但是，有些零星、小型、临时修建的房屋，价值低，面积小，也可划为低值易耗品。

(二) 建筑物 指房屋以外的各种建筑物，包括矿山建筑物、储备建筑物、水利工程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

从广义说，房屋也是建筑物的一种，它和其他建筑物一样，虽不能直接改变劳动对象，但都能给生产提供条件。不

过，房屋不能在生产技术上起作用，而除房屋以外的其他建筑物却能在技术上起一定的作用。

（三）动力设备 指能产生或变更原动力的设备，如提供电力、热力、风力或其他动力的各种动力设备。各种动力设备都包括它们的基座和同它们连成一体而不具有独立作用的附属设备。

（四）传导设备 指用以传送电力、热力、风力及其他动力和液体、气体的各种设备。

（五）生产设备 指用以改变材料的属性或形态、功能的各种工作机器和设备。各种生产设备都包括基座和同它们连成一体而不具有独立作用的附属设备。

生产设备也包括装置在工作机器内部的电动机，和虽然装置在工作机器外部，但为该机器专用的电动机，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用以运转材料、产品的各种起重装置。

（六）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 指并不构成机器的组成部分，而具有独立用途的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

（七）运输设备 指用以载人和运送劳动对象、产品的各种运输设备，以及作为它们组成部分的附属设备。

车站、码头、车库、道路以及其他运输用的房屋、建筑物都不包括在本类内，它们应该列作“房屋”或“建筑物”。

（八）管理用具 指经营管理上所使用的各种用具以及成套的技术设计资料等等。

（九）其他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其他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二、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指不直接服务于工业生产的各种固定资产。它们包括住宅、公用事业、文化生活设施、卫生保健、供应销售、以及

专设的科学研究试验机构等方面用的各种固定资产以及出租固定资产。

三、未使用固定资产

包括备用、停用以及移交给建设单位进行改建、扩建的各种固定资产。

备用固定资产是指建设单位拨入尚未投入生产、无偿拨入尚待安装以及在仓库内储备作为今后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停用固定资产是指按照计划规定连续停用满一个月的，或由于生产任务变更而封存的固定资产；但不包括由于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和存放在车间内替换使用的固定资产。

四、不需用固定资产

指不适合本企业生产需要，或超过本企业当前生产的需要，经报请上级等待调配处理的各种固定资产。如果尚未报请调配处理的，则不得列入本类中。

五、土地

指1952年清产核资时已经估价入帐的一切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出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之内。

企业按上述五种类别组织固定资产的明细分类核算以外，还要进一步按一个一个“固定资产项目”（详见第22页解释）组织固定资产的明细分类核算。

此外，再说明一下固定资产在几种特殊情况下的分类处理：

产权尚未确定的固定资产，应列入本企业固定资产组成以内，按照它的经济用途进行归类。另外，并应设置补助登记簿，登记其接收、使用、转移等情况。

正在拆卸清理中的固定资产，已经不是企业生产中的劳动资料，所以不应包括在本企业固定资产组成之内，而需另设辅助登记簿进行登记。

租入固定资产虽不应包括在本企业固定资产组成之内，但为了反映其租入、使用和交还等情况，也需另设辅助登记簿进行登记。至于为了适应本企业生产需要，在租入固定资产上所进行的改良工程，在租约期内，系属本企业所有，所以应该包括在本企业固定资产组成以内，按其用途列入有关类别。

除了上述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外，为了统计分析工作的需要，还可以对生产设备作进一步详细的分类。

此外，由于有些主要生产设备需要有特殊的保管、使用和维修要求，因此又有另一种划分方法。通常将它们划分为重型设备、重要专用设备、精密设备及动力站主要设备。

重型设备是指重量约在10吨以上的设备，例如：曲轴压力机、冲天炉、各式起重吊车等。

重要专用设备系指对生产影响大、结构复杂、修理困难的专用设备，例如造船企业的船坞、船台等。

精密设备是指具有极精密的机床原件，能制造高精度产品的机床，例如金网刀搪床、光学曲线磨床、精密刻线机等。

动力站主要设备就是变压器、锅炉、压缩机、以及分离机等等。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可以用实物计量单位进行计算，也可以用货币计量单位进行计算。

固定资产用实物计量单位进行计算，是按照不同的具体对象，采用不同的实物单位。如房屋按平方公尺计算；工作机器按台数计算；原动机按能力计算，其中有一部分也可用台数计算；交通线路按长度计算等等。用这种实物计量单位计算固定资产，主要是为了确定它们的生产能力。由于不同固定资产的实物计量单位互不相同，不能进行综合计算，所以在计划和核算工作中，主要还是应用货币计量单位。

固定资产按货币计量单位进行计算，称做“固定资产计价”，通常固定资产有下列几种计价方法。

- (1) 按原始价值进行计价；
- (2) 按重置完全价值进行计价；
- (3) 按折余价值进行计价。

兹就上列几种计价方法，分别说明如下：

一、固定资产按原始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或称原价，是指在建造或购置该项固定资产的当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固定资产的来源不同，它们原始价值的确定也有不同。如：

(一) 由建设单位建筑、安装或购置后拨入的固定资产，应按建设单位所确定的价值计价。如在固定资产开始动用时，其价值尚未确定，也应估价入帐，俟价值确定后，再行调整。

(二) 用国家专用拨款添置的固定资产，应按建筑、安装或购买时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三) 拨入的固定资产，应按拨出单位的原始价值，减去原安装成本，再加上本企业在使用前所发生的安装费用，予以计价。

二、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